

### 附錄3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 規例》附表1修訂建議

- (A) 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及改進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運作
- (i) 就成分基金投資在任何一個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的總額，不得超逾其資金總額的10%(即「10%分散限額」)的限制，指明凡投資項目的價值與發行人以外的某一實體有聯繫，則在計算10%的分散限額時，這些投資項目也須與該實體的投資項目合併計算
  - (ii) 指明把存款豁除於10%分散限額的適用範圍
  - (iii) 修訂「存款」定義，表明准許投資項目只限「純粹」存款，以豁除內含衍生工具的任何存款
  - (iv) 訂明成分基金的資金可作為存款存放於在外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或可從在外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取得貨幣遠期合約，但該等機構必須符合積金局所定信貸評級規定
  - (v) 指明任何股票期貨合約的基礎證券本身必須屬准許投資項目
  - (vi) 清楚訂明成分基金不得投資在非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
- (B) 加強強積金投資項目的靈活性及減除對其不必要的限制
- (i) 賦予積金局權力，以評估及訂明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證券為准許投資項目
  - (ii) 消除有關取得將上市證券的障礙，並闡明成分基金可藉認購或任何其他方法取得將在核准交易所上市的指明種類證券
  - (iii) 就成分基金凡投資於任何一個人所發行的某類別的准許投資項目均不得超逾該類別的准許投資項目的10%的限制，限定風險限制只適用於某特定類別的股票及所有債務證券的總額
  - (iv) 容許從合資格海外銀行取得貨幣遠期合約及存款證明書
  - (v) 賦予積金局給予批准的權力，使總市值少於HK\$800萬的成分基金可把超逾25%的資金，作為存款存放於有聯繫的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的集團